

臺南市新化區中低收入身心障礙生活補助作業流程圖

| 法令依據 | 處理流程表 | 注意事項 |
|--|--|---|
| <p>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、臺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規定</p> | <pre> graph TD A([申請人(具備身心障礙手冊)]) --> B[符合申請條件者受理 里幹事受理申請] B --> C([依據作業規定標準進行初審]) C --> D[符合資格送至社會課進行複審] C --> E[不符合資格送至社會課] D --> F[經本所核定] F --> G[函文告知申請人核定結果] G --> H([撥款予案主]) E --> I[函文告知申請人說明不符原因] I --> J([轉介其他福利服務方案或結案]) </pre> | <p>註一：申請檢具文件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申請人私章、身心障礙手冊,或證明。 2、申請者本人及所有直系血親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【記事不可省略】。 3、新化農會存摺封面影本或郵局也可。 4、財產、所得及申請者之稅籍資料(可代為查調)。 5、有院外就養金、退休俸者或優惠存款者請附存摺證明(郵局、台銀)。 6、15歲以上就讀日間部以上之人口請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 7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戶內人口：身心障礙手冊、外籍配偶居留證、在監者附在監證明)。 8、切結書、委託書(代辦者附身分證及印章)。 <p>※若以領取國民年金、老農津貼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不得重複領取本項補助款</p> <p>註二：初審資格符合與否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同步向國稅局調查申請家戶財產、所得和稅籍資料，所需時間視行政程序為主，約7-10天。 2. 審核申請全家人口平均每月所得、不動產和動產（視年度公告標準為主）。 <p>註三：處理時效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申請補助核定之處理時效，以備齊表件為起算日。 2. 補助由本所於每月15日前統一匯入申請者帳戶。 |

